

## 关于荣滨农场苇田一分场发包租赁拍卖的技术文件

1、苇田一分场现有面积 4123.74 亩（其中原一分场面积 1595.4 亩，一分场征收地块 2528.34 亩），因目前正在对苇田进行提升改造工程，施工过程中涉及苇田面积、苇田现状等问题，最终苇田面积以改造后为准，增减面积部分按拍卖成交价反算单价重新计算。此次苇田租赁期限为三年，即拍卖成交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。租赁合同一年一签。

2、此次苇田一分场苇田拍卖底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金额确定，起拍价为 163000 元/年（包含原一分场苇田地块，一分场征收苇田地块）。竞拍金额同等情况下，以原承包户优先，每次加价 2 万元。其中一分场征收地块 2528.34 亩，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签订合同期间，租金按照单价 59.63 元调整。

3、苇田一分场机械设备、房屋建筑物评估 206141 元。中标者为原承包人，承包期到期后，荣滨农场不予认定及补偿；中标者不是原承包人，中标者中标后需缴纳苇田一分场机械设备、房屋建筑物评估价款 206141 元（拍卖公司代收），其机械设备、房屋建筑物归中标者所有，合同期满后由中标者自行处理，荣滨农场不予认定及补偿。



4、此次苇田一分场拍卖保证金为10万元，如拍卖中标后发生弃标行为，取消其拍卖承包资格，且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。农场根据苇田生产时间节点，采取优先与原承包职工议价方式确定最终承包户及承包金额。议价不成由农场经营。

5、此次发包拍卖意向人为荣滨农场现苇田在职职工（含已参加苇田承包的职工），每名职工限定报名竞拍一个苇田分场。2024年退休职工不能参与此次竞拍。

6、中标者需缴纳苇田防火及安全生产押金，押金金额为此次拍卖中标价格的20%（拍卖公司代收），租赁期满后返还。

7、中标后承包租赁期间，达龄退休的承包职工，于下个自然年段（以每年3月1日为基准）自动解除租赁合同，苇田进行重新发包租赁。

8、中标职工承包期间，荣滨农场只负责缴纳其单位统筹保费，不予发放工资。未中标和未参与竞拍的职工，工资、保险等待遇，参照《关于2024年辽滨苇场苇田租赁工作的实施方案(讨论稿)》执行。

